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充分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之后，本着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截止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资产进行了清查分析，对相关诉讼案件进行风险判断，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相关资产计提特别减值准备和计提预计负债，我们认为遵循了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状况，有助于提供更加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

2、本次计提相关资产减值准备和预计负债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未发现其中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仅为《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议案的独立意见》的签字之用）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张 阳：

蒋建华：

包文兵：